

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根据市公管办关于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为加强水利工程招投标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和招投标行为，消除市场壁垒、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于10月10日-10月20日开展全市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从2021年以来由市水利局负责监督的水利工程招投标项目中随机抽取1-2个项目。

二、抽查内容

（一）招标条件的合规性：重点检查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批复、资金落实、代理合同签订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合规性：重点检查招标文件的编制完整性。是否存在限制或变相限制、排斥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和行政区域和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

高的资质和业绩的情况；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方式、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保证金的情况；评标办法是否存在通过抽签和摇号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是否计入评标加分因素。

（三）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开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投标截止时间接受投标文件的情形。是否有不满足三家投标人开标的情况；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是否现场提出和答复。

（五）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评标专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要投标人作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澄清回复是否采用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是否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评标结果是否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是符合要求。

（七）中标结果是否公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有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合同签订是否符合要求。

（八）招投标异议投诉办理情况。

三、抽查方式

抽查工作采取下发抽查通知、现场查看、座谈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

四、抽查时间

10月10日-10月20日

五、其它要求

(一) 请各县区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对照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认真准备相关备查资料。

(二) 抽查工作结束后，抽查组梳理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对抽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三) 抽查结果将在漯河水利网进行信息公开。



2021年10月8日

